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包头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条例》的决议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包头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9年2月22日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活动。

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是指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补充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第四条 市、旗县区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

务、农牧、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

嘎查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所在嘎查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第五条 旗县区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第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第八条 市、旗县区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第九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在有永久基本农田的嘎查村显著位置,长期公布本嘎查村永久基本农田位置、数量、地力等级、保护责任人、举报电话等信息。

旗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牧部门应当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公布永久基本农田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信息应当记载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占用或者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因依法占用或者灾毁等造成永久基本农田减少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充划定。

第十三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经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牧部门组织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得低于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百分之一。

下列耕地按照有关规定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一)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二)土地整治后形成的集中连片、质量提升的耕地;

(三)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相连、有条件进行提质改造的耕地。

第十四条 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因非农建设项目或者补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需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牧部门组织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家和自治区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

策引导、技术指导等措施,减少易造成永久基本农田地力下降和污染的农业投入品使用数量。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农牧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使用、处理、回收等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预防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养永久基本农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永久基本农田的污染和地力衰退。

第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对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牧等部门建立永久基本农田破坏鉴定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破坏情况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参加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对违法占用或者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牧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占用或者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照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不力的旗县区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上级人民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未依法履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成员未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违法占用或者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阻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包头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德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包头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就《包头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明确要求,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规定,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目前,我市已经全面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全

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的落实,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方性法规,从地方立法层面实现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立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建设、激励”等保护机制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主要内容

(一)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职责

为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级政府及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职责;同时规定嘎查村委会协助政府部门做好有关工作,明确规定嘎查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对违法占用或者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

(二)完善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一是建立旗县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制度。二是要求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三是要求加